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4月2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实现了营业收入174328.25万元，比去年同期152361.82万元增长了14.42%，实现净利润15391.30万元，比去年同期13493.30万元增长了14.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

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53,913,029.53 元。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6日